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山东省烟台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14时，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13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2013年12月18日 15:00—12月19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关晓春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8,32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661%。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904%；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7%。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是：877926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9%；29202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53896票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7557500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1%；14702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753896 票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3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9%。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75430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14702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768396票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8%。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